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释义.....	1
三、集合计划介绍.....	4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6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9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2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12
八、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3
九、投资限制.....	16
十、集合计划的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7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20
十三、收益分配.....	23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24
十五、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26
十六、会计和审计.....	27
十七、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7
十八、信息披露.....	29
十九、风险揭示.....	31
二十、风险管理.....	33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二、特别说明.....	36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83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4、《托管协议》：指《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8、当事人：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

9、集合计划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或机构；

10、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管管理有限公司；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推广机构：指管理人或管理人聘请的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14、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见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15、集合计划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限；

16、集合计划推广期或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17、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说明书所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成立的日期；

1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19、开放日：指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的首5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

20、T日：指委托人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当日，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

日) 的第n个工作日;

21、元：指人民币元;

22、参与：指委托人或管理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行为，包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认购行为和集合计划开放日的申购行为;

23、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或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4、申购：指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5、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6、持有期：指委托人持有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中存续的时间;

27、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且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8、单位净值：某日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即为单位净值，其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29、单位累计分红：指集合计划成立至某日当日单位份额分红总额;

30、单位累计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单位累计分红;

31、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32、委托年度：指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集合计划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则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9 日为一个委托年度，依此类推。若 9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jzcg1.com），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公告;

34、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名称：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是寻找并投资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和经济结构变迁中的优势企业，使委托人能充分分享到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成果。

（三）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0%。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不低于5%（在开放日该比例不低于10%）。

（4）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五）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推广期目标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认购份额，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七）集合计划的流动性

存续期间，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

委托人其他时间提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办理。

（八）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九）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每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

推广期间，委托人通过认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 1.00 元；存续期间，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十）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十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推广方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直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推广本集合计划，并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基本情况

（1）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3）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4）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5）电话：（021）80301793

（6）网址：www.cjzcg1.com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简介

基本情况

- (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3)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4)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5) 电话：(010) 63201546
- (6) 网址：www.abchina.com

(三)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简介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邮政编码：430015）
- (3)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 (4)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 (5) 电话：(027) 65799999
- (6) 网址：www.95579.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3)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4)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 (5) 电话：(0755) 83198888
- (6)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 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3) 法定代表人：金佶

(4)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

(5) 电话：(021) 54677088

(6) 网址：www.chinapnr.com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 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3)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5) 电话：400-821-5399

(6) 网址：www.noah-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3) 法定代表人：其实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5) 电话：(021) 54509998

(6) 网址：fund.eastmoney.com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2、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3、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4、电话：(010) 59378839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律师事务所

- (1) 名称：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
- (2) 负责人：张伟
- (3)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大厦 B 座 301
- (4) 联系人：夏宁
- (5) 电话：(027) 65681085

2、会计师事务所

- (1) 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 负责人：黄光松
- (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
- (4) 联系人：王玉伟
- (5) 电话：(027) 85424319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有两种方式：

- 一是在推广期间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 二是在存续期间的开放日通过申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推广期间，委托人以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存续期内，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请求，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三）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

推广期间，委托人按面值认购本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存续期间，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四）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原则。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为“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认购的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和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六）参与费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认购、开放日申购集合计划需支付参与费用，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方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

1、认购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费率为 1%。

2、申购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参与费率为 1%。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参与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计息标准计息，所产生利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按集合计划单位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参与费率) + 认购资金利息

认购参与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单位份额面值

委托人在存续期的开放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按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参与费率)

申购参与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例子：

1、某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为 20 万元，份额面值为 1.00 元。假设三天后集合计划成立，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2 元。则：

净认购金额 = $200000 / (1 + 1\%) + 12 = 198031.80$ （元）；

认购参与费 = $200000 + 12 - 198031.80 = 1980.20$ （元）；

认购份额 = $198031.80 \div 1.00 = 198031.80$ （份）。

2、某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20 万元，假设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2000 元。则：

净申购金额=200000/（1+1%）=198019.80（元）；

申购参与费=200000-198019.80=1980.20（元）；

申购份额=198019.80÷1.2000=165016.50（份）。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推广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净值；
- 4、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以及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5、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截止日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3%，但不超过8740万元。

（二）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份额与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三）因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导致管理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出，并在退出完成后将退出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认购金额超过一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的条件下，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可以宣告成立。

2、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30亿份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3、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必须存入中登公司的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成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委托人认购金额低于一亿元，或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则集合计划不能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加计注册登记机构计息标准所计利息退还给委托人。

八、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是寻找并投资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和经济结构变迁中的优势企业，使委托人能充分分享到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成果。

（二）投资范围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0%。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不低于5%（在开放日该比例不低于10%）。

（4）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5）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比例的要求，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主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过程中，主要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估值水平、市场参与者的心理和情绪变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形成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其他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波动，适时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集合计划资产中的比例，以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优势企业是指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优秀，注重长远发展目标，其在资源、管理、技术、渠道等经营环节上具有一方面或多方面优势，并且这些优势难以被竞争对手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复制或者赶超的企业。“优势企业”既包含价值型公司也包含成长型公司：一部分“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已经显现，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现金流充沛，股票估值较低；而另一部分“优势企业”，其竞争优势正在由隐性转化为显性，虽然目前公司业绩一般，但未来其竞争优势能够得到维持和扩大，从而使业绩保持较好的成长性。因此，投资“优势企业”实际上是对“价值型公司”和“成长型公司”的一种全面投资，是一种价值投资理念和成长投资理念的有机融合。

具体的优势企业的选择将通过以下步骤进行。

（1）衡量企业竞争优势的 4 个要素，即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对四个方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筛选上市公司，形成股票初级池。

（2）在股票初级池中，通过财务分析对企业的经营现状和经营能力做更深入的考察，形成股票二级池。

（3）利用股票内在投资价值估值模型和相对估值方法，寻找被低估的股票，形成最终的投资品种备选池。

3、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

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增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分析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股票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管理人引入了多因素模型的定量分析方法，主要包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4、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的投资

本集合计划在对宏观经济、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债券的久期和凸性特点，通过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券逆回购品种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品种，并在严格控制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上证 180 指数} + 4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

未来，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投资主办人根据公司研究所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遵守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公司合规风控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
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九、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行为：

- （一）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二）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三）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四）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基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五）管理人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六）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七）投资于权证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八）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十、集合计划的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存续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分别单独设置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名称为“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构成

集合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

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提供依据。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六）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发行的股票、债券按其成本价计算；流通受限制的新股按市价估值；

4、未在交易所上市的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6、银行存款和逆回购以其应计利息计算；

7、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8、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

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估值程序

估值计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并签章确认后返回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错误与遗漏处理

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

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当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 5、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 8、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K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与退出费一起支付。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当本产品到期清算时，所有份额全部退出，按标准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方式为：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低于 6%（包括本数），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 6% 时，提取折算年收益率高于 6% 部分的 15% 作为业绩报酬。

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其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S = \text{Max}[(\frac{C_m - C_n}{D_n} * \frac{365}{m - n} - 6\%) * \frac{m - n}{365} * 15\% * N * D_n, 0]$$

其中：

m 表示退出日期， n 表示参与日期， $m-n$ 为退出份额的持有期（天数）；

S 为份额退出当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C_m 为份额退出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D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N 为退出份额。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业绩报酬和托管费，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

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三、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如果集合计划当前委托年度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各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退出份额采用“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的份额最后退出。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二）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存续期间，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

其他时间提出的退出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办理。

（三）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退出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开放日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见十四（七）。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金额以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

（四）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 1、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的份额最后退出。
- 3、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

4、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五）退出的程序

存续期间的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持有效证件在推广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手续，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 < 30$	0.2%
$30 \leq T$	0

本集合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退出费用根据其份额持有期分别计算。

（七）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按十二（二）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费用和退出净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存续期的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期全部退出申请份额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当月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是暂停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以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依据遗产继承的公正文书，办理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相关费用以注册登记机构规定为

准。

（二）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依法受理司法机关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会计和审计

（一）会计

-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集合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集合计划会计负责人为管理人，管理人也可以委托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集合计划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集合计划的审计业务。

（二）审计

- 1、管理人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 2、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把集合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
- 4、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七、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三）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清算程序进行：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将清算结果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十七（六）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五）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并同时报告委托人。

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确认；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六）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集合计划终止，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以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把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因出现十七（一）中的情形 2 而提前终止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集合计划因出现十七（一）中的情形 1、3、4 而提前终止时，管理人责任分担方式见六（三）。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十八、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jzcgf.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进行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公告与报告

（1）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周一（工作日）公布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在每一开放日的次日公布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2）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

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3）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业绩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内部监察、投资组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2、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重大关联事项；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6）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7）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 (8)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 (9)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10)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1) 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2) 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九、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有价证券价格也会呈现相应变化。集合计划投资于有价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有价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呈现相应的变动。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使企业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信用风险

由于新股发行人或债券发行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或债券的集合计划遭受损失。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流动性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集合计划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集合资产变现可能出现困难，使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8、税务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管理人利用资金优势为个人、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谋利的行为导致资产损失，或在投资活动中没有尽责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组织结构不健全和不合理、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或操作失误所带来的风险。

（四）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的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

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

二十、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目标

- 1、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2、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二）风险管理原则

1、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

营销、投资管理等等。

3、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

（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资产管理总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依照相关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决定。

（四）风险管理的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和整改落实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流程。

1、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事中控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控制执行等环节。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

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3、事后评估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五）风险管理制度

完善和规范的风险管理制度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主要制度有：

1、风险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章程等。

2、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主办人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3、授权管理制度。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制度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风险报告制度。各风险管理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及时提供风险管理报告，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6、自律管理与主动性监管制度。投资主办人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自律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六）风险管理策略

针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技术体系。

1、管理人构建了以 p-VaR 为核心的投资风险管理监控体系。VaR (Value at Risk) 即风险价值是一种度量和风险管理工具，把资产组合的风险归纳起来用一个单一的指标来衡量，并将组合价值的潜在损失用货币单位来表达。VaR 方法在风险测量、监管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成为金融市场风险测量的主流方法。

2、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本集合计划坚持稳健投资，分散组合的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与此同时，通过良好的外部服务与沟通，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可能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使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平稳的进行。

3、道德风险的防范。集合计划的投资以科学的决策、完善的投资制度和流程为基础，作为风险制度体系的保障。通过授权管理制度、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监管制度等防范投资主办人或管理人的道德风险。

4、管理风险的防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会在实际运作过程继续加以完善。通过防范管理过程中各环节可能的风险，实现集合计划的高效安全运作。

5、其他风险的管理。对于集合计划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交易风险、核算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本集合计划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加以严格控制和管理。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